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投标人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前，准时到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
四层开标室 参加投标，以免迟误。
5. 参加投标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 (1)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投标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投标文件。
7. 如果您在投标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 则	1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4
2. 资金来源	15
3. 投标费用	15
4. 适用法律	15
二、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 投标文件组成	1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投标截止	1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1. 投标偏离	22
22. 投标无效	22
23. 比较与评价	22
24. 废标	23
25. 保密要求	23
六、确定中标	2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4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29. 告知招标结果	24
30. 签订合同	24
31. 履约保证金	24
32. 预付款	24
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5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5
35. 廉洁自律规定	29
36. 人员回避	30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3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3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6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6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72
1. 投标函	74
2. 开标一览表	75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4. 偏离表	78
4.1 商务偏离表	78
4.2 技术偏离表	79
5. 投标保证金	80
6. 企业声明函	81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81
6.2 监狱企业证明	82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7. 投标承诺书	84
8. 业绩一览表	85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86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87
11. 施工组织设计	88
1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9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90
附件：确认通知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01,524.7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01,524.7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01,524.7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01,524.77	19,601,524.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经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13) 本合同包允许分包，分包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提供《分包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壹份。本项目招标文件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请在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2518945557@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交纳费用，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白水县地下水监测中心一楼市政处

联系方式：0913-6302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3259083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文丽

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白水县地下水监测中心一楼市政处 电 话：0913-6302599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人：党文丽 电话：13259083638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13) 本合同包允许分包，分包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提供《分包声明》。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7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预算金额 19,601,524.77 元，最高限价 19,601,524.77 元；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0 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3311740136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104797030393 联系人：党文丽 电话：13259083638 备注： 1. 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需具有有效的在线验证真伪方式，如网站链接或二维码扫码查询等，无法在线验证真伪的保函或保单视为无效。4.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工程名称。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U </u> 盘 <u> 3 </u> 个。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u>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 / </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32.1	预付款比例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库[2018]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费用包括： （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标准的 100%收取。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标准的 100%收取。 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64500800000631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确认通知”（格式见附件），确认是否按时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标明分项报价、伴随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划分合同包，应按合同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

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

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1.1.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2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1.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1.2.2.2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1.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1.3.2.2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即 1.1 项、1.2 项、1.3 项的价格扣除只能计算一次。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11	本合同包允许分包	本合同包允许分包，分包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提供《分包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6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3. 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分	①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②根据相关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3%的价格扣除（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文件）后参与综合评审。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已竣工完成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业绩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20 分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职称：中级及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职称证电子证书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经理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已竣工完成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可以与企业类似业绩重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业绩得 0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除项目经理外不少于 8 人，配备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各 1 人，满足此项要求得基本分 8 分，少 1 人扣 1.6 分，扣完为止；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新增岗位或岗位新增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6 分。评审依据：人员证明材料为有效的岗位证书，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	a.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得（4~5]分； b. 机械设备配备比较齐全、合理得（3~4]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3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a. 项目内容理解全面，编制的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得（6~8]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6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a.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6.4~8]分； b.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4.8~6.4]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4.8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a.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6.4~8]分； b.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4.8~6.4]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4.8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a.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5.6~7]分； b.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4.2~5.6]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4.2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编制内容可行、方案优劣情况得[1.2~2.0]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彭衙路北段杜康路至五马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自行审发（2024）189 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中省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
5. 工程内容：人行道改造、铁路桥道路加宽、铺设市政雨水管、强弱电落地、修缮原有破损路面、更新市政绿化、设置交通岛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⑦图纸⑧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⑨工程量清单⑩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报账付款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补充：（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杜绝高估冒算。

（2）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承包人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 5% 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核减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诚信告诫提醒。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附件内容空白部分，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人行道改造、铁路桥道路加宽、铺设市政雨水管、强弱电落地、修缮原有破损路面、更新市政绿化、设置交通岛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三、付款方式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四、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五、质量标准

合格

六、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须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①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 6-3）；

（4）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 6-4）；

（5）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 6-5）；

（6）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7）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 6-7）；

（8）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8）；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9）。

（10）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6-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6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作为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8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_____

我方作为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0 分包声明

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采购活动，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由本单位完成，涉及到分包的，分包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承诺书
8. 业绩一览表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致：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根据贵方（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合同包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u>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u>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总 报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

- （1）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明细表

4. 偏离表

4.1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合同包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采购范围及内容			
	工期			
	付款方式			
	承包方式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5-00104-037

合同包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担保函（提供原件的：原件现场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电子件的：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完成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承诺书

致：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无向采购人或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单位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每个项目须提供评标办法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1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1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确认通知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了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文件，作为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请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518945557@qq.com），确认通知纸质版原件开标时携带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本页内容不属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